

股权质押协议

本股权质押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北京市签订：

甲方：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下称“质权人”）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大红门路 1 号

乙方：加冠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出质人”）

注册地址：OFFICE B, 18TH FLOOR, TOWER A, BILLION CENTER, 1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HONG KONG

在本协议中，质权人、出质人以下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1. 出质人系中国航天万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源国际”）的附属公司，持有航天龙源（本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溪公司”）4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752 万元）。本溪公司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从事风力发电、风电场勘测、设计、施工、风力发电机组成套安装、调试、维修以及相关技术咨询等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注册地：本溪市桓仁满族自治县桓仁镇向阳街 06 组 30 幢 3 号；
2. 质权人是一家在中国北京注册的事业单位，基于如下事项对万源国际享有担保债权，担保债权具体金额以针对如下事项质权人与万源国际签订或万源国际单方向质权人出具的文件约定为准：（1）2016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8 日期间，质权人通过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源工业”）累计提供约 4 亿元人民币借款（具体金额以实际向万源工业提供的借款金额为准），万源国际为万源工业的上述借款本息等应付款项提供保证担保，万源工业上述借款已逾期，万源国际有义务向质权人承担保证责任；（2）2018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5 日期间，万源工业累计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约 7.51 亿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放金额为准），质权人作为万源工业保证人已向航天科技财务有

P20231129000843



4/4-1/10

限责任公司承担保证责任，万源国际作为反担保人，应就质权人已承担的保证责任向质权人承担反担保责任；

3. 为了保障质权人对万源国际享有的担保债权的实现以及为保障万源国际在宽限该担保债权而签订或出具的相关协议或函件项下的所有和任一义务的履行，出质人以其拥有的本溪公司全部股权向质权人就上述万源国际的全部义务做出质押担保。乙方应确保本溪公司在办理本协议项下的质权登记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双方据此签订本协议。

1.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下列词语含义为：

- 1.1 质权：指出质人根据本协议第 2 条给予质权人的担保物权，即指质权人所享有的，以出质人质押给质权人的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该股权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
- 1.2 股权：指出质人现在和将来（通过增资和/或转股）合法持有的其在本溪公司的全部股权权益。
- 1.3 质押期限：指本协议第 3 条约定的期间。
- 1.4 本协议：指本股权质押协议。
- 1.5 违约事件：指本协议第 7 条所列任何情况。
- 1.6 违约通知：指质权人根据本协议发出的宣布违约事件的通知。
- 1.7 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地方规章与具有约束力的政策。在本协议中凡提及一项“法律”时，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上下文另有要求，应被解释为其最新修订或最新颁布的生效文本。

2. 质权

作为万源国际完全履行质权人对万源国际享有上文提到的担保债权以及为宽限该担保债权而签订或出具的其它协议或函件项下的所有和任一义务（以下简称“主债权”）之担保，出质人特此将其持有的本溪公司的全部股权权益质押给质权人。

本协议所设质权的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等一切必要且合理的相关税费。

3. 质押期限



3.1 本质权自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出质在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之日起生效。本质权质押协议及本协议项下质权持续有效，直至主债权均已完全实现或被主动终止。出质人应确保本溪公司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本协议项下的质权。各方共同确认，为办理股权质押工商登记手续：若本溪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求提交该部门颁发或认可的股权质押协议，各方应按照本溪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求的形式签署真实反映本协议项下质权信息的《股权质押合同》（以下简称“工商登记质押合同”）提交给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工商登记质押合同中未约定事项，仍以本协议约定为准，工商登记质押合同中约定事项与本协议冲突的，仍以本协议约定为准。出质人和本溪公司应当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各项要求，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并办理所有必要手续，保证质权在递交申请后尽快获得登记，并将股权质押登记证明文件交由质权人保管。如果出质人持有的本溪公司注册资本数额增加（不管是通过直接认缴增资还是从其他股东处受让股权或是因公积金、未分配利润等转增而增加），出质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在注册资本增加后及时按照登记机关的要求完成质权的变更登记，以确保本协议项下的质权的持续有效。如果出质人持有的本溪公司注册资本数额减少（不管是何种形式导致的注册资本减少），出质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在注册资本减少后及时按照登记机关的要求完成质权的变更登记，以确保本协议项下的质权的持续有效。

3.2 质押期限内，发生本协议第7条约定的任一违约事件，质权人有权但无义务按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质权。

4. 质押股权的红利

4.1 在股权质押期限内，该等股权所产生的红利仍归出质人所有，但其使用应取得质权人的同意。

5. 出质人的声明和保证

5.1 出质人是股权在相关工商登记上的唯一的合法所有人。

5.2 质权人有权以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处分并转让股权。

5.3 除本质权之外，出质人未在股权上设置任何其他质押权利或其他担保权益或其他债务负担。



- 5.4 出质人和本溪公司已经取得政府部门和第三方、内部有权机构的同意及批准（若需）以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
- 5.5 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均不会：(i) 导致违反任何有关的中国法律；(ii) 与本溪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相抵触；(iii) 导致违反其是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文件，或构成其是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文件项下的违约；(iv) 导致违反有关向任何一方颁发的任何许可或批准的授予和(或)继续有效的任何条件；或(v) 导致向任何一方颁发的任何许可或批准中止或被撤销或附加条件。

6. 出质人的承诺和确认

- 6.1 在本协议存续期间，出质人向质权人承诺，出质人将：
- 6.1.1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股权，不得在股权上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债务负担，不得以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放弃、赠与、出资等）处分股权；
- 6.1.2 遵守并执行所有有关权利质押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收到政府部门有关主管机关就质权发出或制定的通知、指令或建议时，于【10】个工作日内向质权人出示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按照质权人的合理要求或经质权人同意就上述事宜提出反对意见和陈述；
- 6.1.3 将任何可能导致对出质人股权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利产生影响的事件或收到的通知，以及可能改变出质人在本协议中的任何保证、义务或对出质人履行其在本协议中义务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事件或收到的通知立即通知质权人。
- 6.2 出质人同意，质权人按本协议条款取得的对质权享有的权利，不应受到出质人或出质人之委托人或任何其他人通过法律程序的中断或妨害。
- 6.3 出质人向质权人保证，出质人将诚实签署、并确保其他与质权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签署质权人所要求的所有的权利证书、契约和/或履行并确保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履行质权人所要求的行为，并为本协议赋予质权人之权利、授权的行使提供便利，与质权人或其指定的人(自然人/法人)签署所有的有关股权所有权的文件，并在合理期间内向质权人提供其认为需要的所有的有关质权的通知、命令及决定。



- 6.4 出质人向质权人保证，出质人将遵守、履行本协议项下所有的保证、承诺、协议、陈述及条件。如出质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保证、承诺、协议、陈述及条件，出质人应赔偿质权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 6.5 出质人应确保本溪公司在办理该质权登记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 6.6 本协议有效期内，出质人任何行为足以使质押股权价值减少的，出质人应于该行为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质权人损失的情况，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停止其行为。因出质人或第三方的行为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质押股权价值减少、质权人认为股权价值减少或可能减少时，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恢复质押股权的价值或者提供质权人书面认可的新的担保。
- 6.7 当发生本协议第7条任一违约事件时，无论质权人对主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信用证等各种人的担保和物的担保），也不论其他人的担保和/或物的担保系由债务人还是第三人提供、其他人的担保和/或物的担保是否解除、无效、撤销，质人均有权直接要求出质人在本协议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且同意由质权人在数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和额度。质权人在行使担保权利时，质权人有权选择同时向各担保人行使担保权利，也有权选择先向部分担保人行使担保权利，在质权人选择先向部分担保人行使担保权利时，不视为质权人放弃对其他担保人的担保权利。质权人作出的所有权利的放弃、减少或免除均应书面形式做出。
- 6.8 国家或者其他第三方对质押股权进行注销、没收、强制收回、查封、冻结、扣押、监管、扣划、留置、拍卖、强行占有、毁损或者进行其他处置，出质人应当立即通知质权人，并及时采取制止、排除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若质权人提出要求，出质人应提供符合质权人要求的新担保。
- 6.9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质押股权价值若减少，或质押股权发生第6.8条情形，则质押股权剩余部分仍作为质权人债权的质押担保。如出质人因上述原因取得的赔偿金、补偿金，应按质权人要求设定受限权利。

7. 违约事件

7.1 下列事项均被视为违约事件：

- 7.1.1 出质人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



- 7.1.2 万源国际未按照与质权人签署的文件或未按照质权人的要求向质权人履行担保债权，或万源国际违反与质权人签署的与担保债权相关的任何文件项下的义务；
- 7.1.3 除本协议第 6.1.1 条的约定外，出质人舍弃出质的股权或未获得质权人书面同意而擅自转让或意图转让出质的股权或作出任何妨害质权人实现质权的任何行为。
- 7.1.4 万源国际、出质人或本溪公司申请（或被申请）破产、重整或和解、被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注销、被撤销、被关闭、被吊销、歇业、合并、分立、组织形式变更以及出现其他类似情形；
- 7.1.5 发生了针对出质人或股权的、并将会对出质人的财务状况、股权的价值或出质人履行义务的能力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事项；
- 7.1.6 万源国际或出质人发生危及、损害质权人权利、权益或利益的其他事件。
- 7.2 若知道或发现本第 7.1 条所述的任何事项或可能导致上述事项的事件已经发生，出质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质权人。
- 7.3 除非第 7.1 条下的违约事件在质权人向出质人发出要求其修补此违约行为通知后的二十（20）天之内已经按质权人要求获得救济，质权人在其后的任何时间，可向出质人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要求依据本协议第 8 条行使质权。
- 7.4 如出质人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则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继续履行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的义务，且每逾期一日，出质人应向质权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质权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还应当继续赔偿至可以弥补实际损失为止。
8. 质权的行使
- 8.1 在质权人行使其质押权利时，质权人可以向出质人发出书面违约通知。
- 8.2 受限于第 7.3 条的规定，质权人可在按第 7.3 条发出违约通知之后的任何时间里对质权行使处分的权利。质权人决定行使处分质权的权利时，出质人即不再拥有任何与股权有关的权利和利益。
- 8.3 在出质人违约时，根据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质权人有权按照法定程序处置质押股权。仅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于处置所得不超过担保范围金额的，质权人无需将处置所得给付出质人；处置所得超出担保范围金额的部分，应当给付出



质人；出质人特此放弃其可能有的能向质权人要求任何质押股权处置所得的权利；同样，出质人对质权人在该质押股权处置后的亏损也不承担任何义务。

8.4 质权人依照本协议处分质权时，出质人和本溪公司应予以必要的协助，以使质权人实现其质权。

9. 转让及解除质押

9.1 除非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无权赠与或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

9.2 质权人有权自行转让主债权，因主债权转让所导致的质权人变更后，应质权人要求，出质人应与新的质权人签订一份内容与本协议一致的新股权质押协议，并在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登记。

9.3 出质人拟转让质押股权时，需先提出申请并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方可凭质权人出具的《解除股权质押通知书》办理股权质押解除，但转让质押股权所得需按质权人要求设定受限权利。

10. 终止

本协议自（1）主债权均已完全实现或被终止；（2）本协议下的所有责任均已经履行完毕（以二者孰晚者为准）时终止。

11. 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一切与本协议签订有关的费用及实际开支，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工本费、印花税以及任何其他税收、费用等全部由各方自行承担。

12. 保密责任

各方承认及确定有关本协议、本协议内容，以及彼此就准备或履行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被视为保密信息。各方应当对所有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惟下列信息除外：

(a) 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的任何信息（惟并非由接受保密信息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b)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股票交易规则、或政府部门或法院的命令而所需披露之任何信息；或(c) 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股东、投资者、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信息，而该股东、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如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聘请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无论本协议以任何理由终止，本条款仍然生效。

13.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3.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 13.2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其他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之内争议仍然得不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应向质权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双方为诉讼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和合理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 13.3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诉讼时，除争议的事项外，本协议各方仍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4. 通知

- 14.1 本协议项下要求或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资预付或商业快递服务或传真的方式发到该方下列地址。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如下方式确定：

14.1.1 通知如果是以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挂号邮寄、邮资预付发出的，则以于在本条中设定之地址处接收或拒收之日为有效送达日。

14.1.2 通知如果是以传真发出的，则以成功传送之日为有效送达日（应以自动生成的传送确认信息为证）。

- 14.2 为通知的目的，各方地址如下：

甲方：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大红门路 1 号

收件人：李赞

联系电话：010-8830728

传真：010-68198999

乙方：加冠国际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香港九龍灣宏光道 1 號億京中心 A 座 18 樓 B 室

收件人：余毅

联系电话：00852-25861185

传真：00852-25861185

- 14.3 任何一方可按本条约定随时给其他各方发出通知来改变其接收通知的地址。如乙方更改地址未通知其他方的，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各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当事人确认本协议指明的送达地址和电子邮件接收邮箱地址（如有）为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和本协议所涉诉讼（仲裁）司法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上诉状、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的送达地址和电子司法文书电子邮件接收邮箱地址，所有司法文书只要发送至本协议指明的当事人送达地址或电子邮件接收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

15. 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有任何一条或多条约定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余约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不应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各方应通过诚意磋商，争取以法律许可以及各方期望的最大限度内有效的约定取代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约定，而该等有效的约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能强制执行的约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16. 优先性

本协议的效力优先于本协议签署日后出质人做出的任何债务处置协议等安排。

17. 生效

17.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均须采用书面形式。本协议经中国航天万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特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各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17.2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4份，质权人、出质人各持1份，办理质押登记备用2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签署页]

甲方：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盖章)

签字：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乙方：加冠国际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加冠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